

circulating outside the blood vessels in superficial portion of the body, and protecting the integument and musculature against external pathogen(行于体表,脉管外的人体阳气之一部分,具有保卫肌表,抗御外邪作用)。当 Defensive Qi 再次出现时,若读者记不清其意思,也能从 Defensive 这个词得到启发,继而回忆起它的意思。而读者根本无法从 Wei 这个音译词中顾名思义出任何意思。直译与音译所达到的不同效果,在此可见一斑。

(收稿:1998-05-22 修回:1999-01-18)

浅谈医学英语翻译特点

江西医学院(南昌 330006) 曹 珏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所 熊学敏

笔者曾参与医学英语和传统医学英语的翻译工作,在实践中对医学英语翻译特点有以下体会。

医学英语在词汇上的特点

1 普通英语词汇在医学英语中的意义转变,如“tender”本意为柔嫩的,在医学英语中常译为“压痛”,“plastic”本意为可塑的、塑料的,在医学英语中常译为“整形的”,而“labour”由原来的劳动变意为“分娩”。

2 从词源、词根的原意转译。从词源学的角度来看,在医学、药物的英语词汇中,希腊语、拉丁语的词素占有极高的比率。据 Oscar E. Nybaken 的统计,一万个最普通的英语词汇,约有 46% 来自拉丁语;7.2% 来自希腊语,希腊、拉丁词素是医学英语词汇的重要和主要基础,从而反映医学英语比普通英语更具有“国际性”。这和它们自身的特质有关,而前两种语言使用上较为“僵化”,一般在语言学上称为“死的”语言,它们的词汇不再发生词形、词义上的变化,并且都是高度综合性的语言。因为它们拥有极丰富的词缀,与之不同的词干组成无数新词。以 micro- 为词头的词条在 Dictionary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Terms (Daniel N. Lapedas 主编)中有 304 个,以 hydr-(hydro-) 为词头的词条有 292 个。因此,掌握医学英语中前缀、简单后缀、复合后缀极为重要。例如:前缀 peri- 周围,可构成:perinatal 围产期的;periodontitis 牙周炎;perifocal 病灶;等等。简单后缀 -ia 表示某种情况、状态;例如:ataxia 共济失调;dementia 痴呆;hypoplasia 发育不全。复合后缀 -megaly 表示巨大症;如:hepatomegaly 肝肿大;splenomegaly 脾肿大;acromegaly 肢端肿大。

3 在用词语方面,尤其是动词的使用,医用英语更多地使用规范的书面语动词来代替口语中的短语动词;如:用 evaporate 而不用 to turn...into vapor;discover 而不用 to find out;absorb 而不用 to take in 等等。

4 医学英语中大量使用动词或名词的派生词。许多描述各种现象、物质特征、数量、大小、程度、性质、状态等等的形容词大多是由动词式名词派生而成,例如:名词加 -ic, -ious, -al;动词加 -ing, -ive, -able 等等。

医学英语在语法结构方面的特点

1 医学英语结构和表达方式一般采用长句和定语从句,在论证上起到连接信息和强调信息的作用。如:The white pulp of the spleen produces lymphocytes that migrate to the red pulp and

reach the lumens of the sinusoids, where they a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blood that is present there. [注:本句为复合句,由两个 that 引起的定语从句;一个由 where 引起的状语从句。译文:脾的白髓产生淋巴细胞,淋巴细胞向红髓迁移到达脾窦腔,加入窦内的血液中]。

2 名词作定语和缩写词的频繁使用,简化了句型,可增大信息密度。如:Transcription to mRNA is a process very similar to DNA replication and may use some of the same enzymes. (译文:转录给信使 RNA 的过程与 DNA 的复制过程非常相似,且可以用一些同样的酶。句子中 DNA 是 Deoxybionucleicacid 的缩写词,同时又作为名词修饰 replication)。

3 被动语态的运用增强论文的客观性,避免作者的主观性。例如:Marijuana (Cannabis Sativa) is one of man's oldest and most widely used drugs. It has been consumed in various ways as long as medical history has been recorded and is currently used throughout the world by hundreds of millions of people. A fairly consistent picture of short-term effects on users is presented in many publications. (译文:大麻是使用最广泛,时间最长的一种毒品,自有医学史以来,就有使用大麻的记载,并经全世界数以万计的人们使用。许多出版物均报道大麻对毒品使用者常出现短期效应)。

众所周知,任何医学文献决不是简单的单词与短句的堆积;更不是“死搬生套”,而是按一定的规律与习惯组织起来的文章。因此,必须掌握必要的专业词汇,这是前提。在掌握一定英文词汇的基础上,熟悉医学文献的表述方式和基本内容,并尽可能采用专业术语来表达意思,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

(收稿:1998-03-25 修回:1998-12-16)

试论“证”及其相关词语的英译

湖北中医学院(武汉 430061)

成肇智

证,古写作“證”,后俗写作“症”,在中医学中的本义,是指医生通过四诊获得并用作诊断证据的一切临床信息,包括今人所说的症状、体征、病史及各种现代检测结果在内的一切可用作诊断凭据的资料。可见,把“证”或“证候”译成 symptom and sign (症状和体征)或 clinical manifestations (临床表现)虽大体不错,但欠完整、准确,因为中医的“证”(证候)不仅以症状、体征在内的临床表现为主要内容,而且涵括了病史、年龄、性别、职业、时令、气候、地理环境等一切对中医诊断有帮助的信息。所以,若把证或证候译成 clinical evidence (临床证据)似乎更能表达出此词的中医学本义及其完整的内涵。

临床上,证候并非一个一个地单独出现或杂乱无章地涌现,而是同一病机引起的多个证候常相伴出现,于是就产生了证候类型(简称证型)的概念,一个证型,就是某一病机引起的一组证候或证候群。近年来,多把证型译作 syndrome 或 symptom-complex,前者乃西医学的综合征,而后者即症候群,其内涵比证型狭窄。按前述证候的英译,证型应译作 type of clinical evidences,脾气虚证(型)则可译为 Spleen-Qi deficiency type of

clinical evidences。主证、次证和兼证在证型中的地位各不相同,可分别译作 chief clinical evidence, subordinate clinical evidence 和 concurrent clinical evidence。

中医文献常用主证给疾病命名,而每一种疾病又分若干证型给予诊治,因此出现了“病证”这一与“疾病”概念基本一致的术语,并且病和证有时又混用而不分开,如中医学的痹病也可叫做痹证,而《伤寒论》则把“太阳证”称作“太阳病”。然而英译时却不能如此模棱两可,即“痹”只能译成病名而不能译成证型,“太阳”应译成证型而不宜译成病名。同时,“病证”一词也可简称为“证”。这样,一个“证”字在中医文献及口语中便可能有证候、证型和病证三种内涵,从而分别译为 clinical evidences, type of clinical evidences 和 disease(或 disorder)。至于某一句子中的“证”字究竟应如何英译,则需要先根据上下文正确判断其中文的具体内涵,然后再选用相应的英语表达。

“辨证论治”是当前中医学界使用频率最高的术语之一,可是它的英语表达却是一个老大难问题,长期得不到满意的解决。问题的症结主要不在英译方面,而是来自对“辨证”的中文解释有较大的分歧。归纳有关教科书和词典所载,“辨证”不外乎四种解释:一是释为辨别、分析证候(症状和体征);二是释为通过辨析证候以找出“病理症结”;三是释为探求和识别证型;四是释为辨清病因(实指病邪)、病位、病性和邪正关系等某一特定阶段的病理变化实质,实即审察病机之意。与此相应,对“辨证论治”的英译也就五花八门。上述四种解释的分歧焦点是对“证”的不同理解,而且都欠妥当。第一种释“证”为证候,虽符合“证”的本义,但“辨证”和“论治”之间如何联系却成了悬念。为弥补此不足,后三种解释便有意地“扩充”了“证”的内涵。第二种所谓“病理症结”,其内涵不清,且有加字足义之嫌。第三种释“证”为证型虽通,但证型作为及物动词“辨”的对象则欠妥,因为“辨”的对象只能是从四诊收集到的证候,而证型则要通过“辨证”得出病机结论后才能确定并命名;因此,把“辨证论治”的“证”释作证型不可取。第四种实际上把“辨证”释为辨别病机了,这不仅混淆了“辨”的对象和结果,而且也混淆了疾病的现象(证候)和疾病的本质(病机),势必造成这些重要概念及其相关词语使用上更严重的混乱局面。

显而易见,“辨证论治”一词先天不足,即它的文字构成决定了它表述不出需要它表述的学术内容。然而,若将其改为“辨证识机定治”或“审机定治”,则义明理顺,其英译也随之变得简易而流畅。较权威的《汉英医学大词典》(人民卫生出版社 87 年第 1 版)把“辨证论治”英译为“diagnosis and treatment based on overall analysis of symptoms and signs, the cause, nature and location of the illness and the patient's physical condition according to the basic theorie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此译文既未把中医学的基本诊疗规律和学术特点表达清楚、准确,句子又冗长,且逻辑混乱。建议英译成 treatment according to the pathogenesis ascertained by overall analysis of clinical evidences。意即:辨证以识机,据机以定治,能够简明扼要地表述出中医学的基本诊疗规律和学术特点。当然,像“辨证论治”这样内涵比较

复杂的专业性术语出现在文章中时,有时为求句式简洁,也可采用音译(汉语拼音)的形式加以处理。

(收稿:1998-10-05 修回:1998-12-25)

藏象分形五系统的新英译

北京酒仙桥医院(北京 100016)

邓 宇 朱栓立 徐 彭

北京市朝阳区成人中专 邓 海

中医基础根基之一的“藏象说”,由于过去对其内在实质认识的未知,使其在中英文互译时也很难确切达意到位,及充分体现两种医学概念的真正本意,以致有西医英文局域,还原,微观,局部,光滑,“点块状”收敛,狭义,简单,独立,孤单,欧氏几何样的器官 HEART, LIVER, SPLEEN, LUNG, KIDNEY 和中医汉字整体,宏观,系统,广义,复杂,多元,结构—功能混合,开放,分形几何样的心系,肝系,脾系,肺系,肾系统的大差异,随着我们对中医藏象本质的新认识,藏象分形关系,使中医脏腑的英译也变得清晰,明确,精准,定量(分维),科学,现代化起来。

中医藏象即五脏的英译应该是:心(系)= HEART SYSTEM(Hierarchy, Series, Set);肝(系)= LIVER SYSTEM;脾(系)= SPLEEN SYSTEM;肺(系)= LUNG SYSTEM;肾(系)= KIDNEY SYSTEM,即在原英文(西文)局域解剖脏器之后再加上整体放大宏观的“Series, Set, Hierarchy, System”,使中医宏观微观统一,整体化的藏象—五个分系统,即“某脏+ Hierarchy, 或 Series, Set, System”。反过来,西医脏腑的汉译就显而易见了,它使西医局部与中医整体,微观与宏观,还原与整体,西文与中文既统一又有区别和个性。

中西脏腑的语言互译,最好都能体现其各自语言的始源本意,不致造成混淆和模糊。这也是本文的目的和出发点,它来源于我们对中医藏象学说的现代新思维,中医的基础理论许多都是建立在朴素传统分形论基础上的,五行说也是,它是以“五”为整体的“(自)相似单元(单位)—生成元—分形元—五行—五元素”,五行分形集的构造或分维是 1.4650,就象漂亮的“维则克图形”,阴阳与五行的统一合并得到阴阳五行集,其分维是 2.0959,是“准谢尔宾斯基海绵”,对于藏象来说,统计自相似的五脏六腑集的分维是 2.1827,由此不难看出,藏象的本质就是“分形关系五系统”,它是区别于西医脏腑局限欧氏几何样的“点块状(光滑,规整)”解剖结构的“点线状(粗糙,模糊结构分形基础)”的整体与局部,结构分形与功能分形的统一和广泛联系的分形关系五系统。

中医的脏腑是结构、功能混合,解剖、生理、病理等综合,内、外联系的“古典整体论”的人体生命学的另一系统分支。它区别、独立于西医的解剖、生理、病理分类系统,又与西医系统有交叉、重合和混合,故中医藏象现代说是借鉴了现代科学整体—还原统一化、分形论的新思想与定量化的方法,诠释了古代的藏象,从而使千年之迷的藏象说在理论上迎刃而解。

(收稿:1998-09-07 修回:1998-12-15)